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自願公告－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長泰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中南財務03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借款人已向貸款人悉數償還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 僅供識別